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416号

当事人：馆陶县新华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

经营者：么**

身份证号码：130*****

地址：馆陶县**街

2022年1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馆陶县新华饭店进行监督检查时，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2年6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当事人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2年11月24日前改正。2022年1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1年5月25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于2017年09月18日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编号：JY2130433*****。2022年1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2年6月14日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

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2年11月24日前改正。2022年1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信息；

3、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2年6月14日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2年11月24日前改正。2022年1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违法事实的确认；

6、《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留存联一份，证明2022年6月14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12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听告（2022）050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未对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

社会安定造成严重影响，参照《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未对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凡法律规定有具体幅度的，以其顶格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罚款为从轻，最高罚款数额30%-60%为一般处罚，从重应为最高罚款数额60%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于最高限的，按最高限罚款数值比照类推。本条“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